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4〕49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马鞭洲岛接卸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增加燃料油货种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马鞭洲岛接卸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增加燃料油货种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马鞭洲岛接卸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增加燃料油货种位于大亚湾海域马鞭洲岛，对现有15万吨级码头接卸能力进一步优化提升，在罐区总库容、建设地点、泊位等级和数量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燃料油装卸货种及新建1根DN450燃料油管线；增加货种后，15万吨级码头接卸能力为790万吨/年，其中石脑油接卸能力480万吨/年、原油接卸能力200万吨/年、燃料油接卸能力110万吨/年。项目不进行港池、航道的疏浚。项目投资2154.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479万元，项目施工工期为2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经分类后到合法处置点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管道清洗等污水经收集后，运送至库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得排海。营运期间码头工作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工作楼生活污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汇入库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清罐废水注入原油储罐，随原油输送到南边灶油库进行油罐切水。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管道施工期间应严格施工规范，避免防腐作业施工等施工材料掉落入海，对海洋造成污染；施工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依托库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和处置，生活垃圾需做到日

产日清，运输上岸期间做好途中的监管，避免因撒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减轻管道施工期间的焊接、喷漆对大气的影晌；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加强管道的日常检修，降低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到港船舶应使用符合含硫要求的燃油。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噪声污染对海洋生物及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环境跟踪监测工作。监测工作方案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强化作业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加强事故应急池及设备的检修，确保设备正常有效使用。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一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